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山西诚鑫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铁精细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西诚鑫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西诚鑫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钢铁精细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603-140455-89-05-4368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建军	联系方式	13363037818
建设地点	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区渔泽镇岗上村南 90m（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渔泽工业园）		
地理坐标	（ <u>113</u> 度 <u>0</u> 分 <u>55.024</u> 秒， <u>36</u> 度 <u>20</u> 分 <u>45.907</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9-0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700	环保投资（万元）	61.5
环保投资占比（%）	2.28%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7630.9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 审批机关：山西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晋政函（2017）13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晋环函〔2022〕641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层次和范围</p> <p>本次规划按照“一区两园”的模式进行规划，两园分别是余吾工业园与渔泽工业园。总规划面积 26.90 平方公里。</p> <p>1) 余吾工业园</p> <p>余吾工业园位于屯留区余吾镇境内，规划面积为 5.33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余吾镇后庄村村庄东界，南至 692 县道（不含），西至 695 县道（不含）、北至余吾镇天桥环保墙体材料厂北侧。</p> <p>2) 渔泽工业园</p> <p>渔泽工业园位于屯留区渔泽镇境内，规划面积为 21.57 平方千米，四至范围：东至渔泽镇与长治市郊区交界线，南至 309 国道南 28 米，西至二广高速 G55（不含），北至旧 309 国道（不含）。</p> <p>（2）规划期限</p> <p>规划期限为 2020-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0-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远景为 2035 年以后。</p> <p>（3）规划定位</p> <p>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定位为：长治市省级开发区标杆、产城融合示范区、产业转型升级引领区。</p> <p>长治市省级开发区标杆：屯留开发区要实现经济规模跃上新台阶，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产业集群建设取得新突破，园区功能有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显著增强，成为长治市省级开发区标杆。</p> <p>产城融合示范区：围绕余吾镇、渔泽镇与屯留县城，作为开发区主要的配套生活区，开发区要与相关城镇共同发展，实现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的良性互动。开发区的产业解决就业问题，提高当地就业率，实现城乡居民增产增收，县城、镇</p>

区发展现代服务业，完善服务于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为开发区的工人、企业管理者、技术人员、城市居民、农村安置人员提供多元化居住功能和酒店、购物、餐饮、办公、商业服务等城市次中心公共服务设施，创建和谐的城乡发展环境。

产业转型升级引领区：开发区主要以新型煤炭产业、新型装备制造产业、生物产业和现代物流业为主导产业，形成**联动集群、循环低碳、科技创新的现代产业体系。**

(4) 产业布局

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应形成城乡互动、产城融合的空间布局结构，构建“一区两园”的产业发展空间体系。

余吾工业园：重点布局煤炭深加工产业集群和煤炭循环产业集群。

渔泽工业园：重点布局化工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集群、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产业集群、生物医药食品加工产业集群、现代物流产业集群。

本项目位于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渔泽工业园范围内，利用现有场地进行建设，占地属于工业用地，开发区用地规划图见附图 5。

本项目以废钢铁为原料，进行精加工后再利用，实现了废弃资源的综合利用，属于环保、循环产业，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及规划要求，并与园区签订了入园协议，见附件 3。

2、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

(1)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

表 1-1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

序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	符合性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立足开发区产业定位，以环境承载力为前提，加强环境准入管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对于不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产能置换和	本项目以废钢铁为原料，加工后再利用，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不涉	符合

	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项目，严控项目准入。对于规划项目中属于拟建的“两高”的项目，应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符合要求的，以工信部门产能置换和确认文件为依据，环境质量底线为硬约束，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发展规模	及产能置换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	
2	优化调整产业发展规划。规划设置的粉煤灰-氧化铝-电解铝-铝型材产业链，屯留开发区不具备该产业的基础，建议调整该产业规划。规划的利用现有煤化工“三废”资源综合利用、延长产业链的循环经济项目应严格控制规模，严禁新增上游煤化工产能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生产规模符合《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不会新增煤化工产能	符合
3	优化规划项目选址。对于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之外的规划项目，应重新规划选址，确保该区域主体功能区定位不变	本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符合

(2) 与规划环境影响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表 1-2 与规划环境影响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序号	规划环境影响审查意见	本项目	符合性
1	坚持生态优先，促进绿色低碳发展。贯彻国家和我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和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有关要求，立足开发区产业定位，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进一步优化调整规划产业规模、布局和开发建设时序。规划项目要以环境可承载为前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推动开发区产业链向下游延伸，产品向高端转型，园区向低碳绿色升级	本项目以废钢铁为原料，加工后再利用，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强化规划约束，优化空间布局。进一步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格落实《山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划范围内位于国家级限制开发农产品主产区的部分区域，应发展与主体功能区定位相符的产业，不得	本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符合

		用于工业开发，确保主体功能区定位不变。距离县城、村庄较近的区域，应优化空间布局，不得布局高污染、高风险项目，有效保障生态、生活空间		
	3	对标先进水平，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新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完成现有焦化企业的超低排放和干熄焦改造。加快实施规划的公铁智慧产业项目，提高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减少无组织排放。落实区域削减方案，着重强化焦化、煤化工、装备制造业和生物医药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管控，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替代，配备高效收集处理装置，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对大气污染物采取了严格的治理措施	符合
	4	加强水资源保护，提升水环境质量。坚守资源利用上线，全面落实“以水定产”的要求，优化用水结构、转变用水方式、提高用水效率。加快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收集、中水回用管网建设，余吾园区污水收集至渔泽园区处理，逐步将园中村、园边村生活污水纳入收集范围，焦化、化工生产工艺废水应达到零排放，涉及难生物降解废水，应增加化学氧化、物理吸附等污水处理工艺。进一步提高中水回用率，生产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资源，减少外排水量，确需外排废水应达标排放，满足区域水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生产工序不用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
	5	推动节能减排，促进减污降碳。立足产业定位，优化产业结构，通过引入绿色节能工艺、产品和技术，提高资源再生利用水平。优化能源结构，实施周边居民集中供热工程，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进开发区内绿地生态系统建设等生态碳汇工程，增加绿化面积，强化生态固碳能力，提升生态碳汇增量	/	/
	6	加强声环境管理，安全处置固体废物。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准入，合理布局工业企业与居住生活区。工业企业应采取低噪声设备、绿化降噪和优化物料交通运输线路等措施，减缓噪声	本项目对产噪设备及固体废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	符合

		影响，确保满足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实行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系统		
7		加强生态保护，严控土壤污染。按照“控源头、防新增、重监管、保安全”的思路，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业严格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土壤污染防治责任。关停淘汰企业的遗留场地，应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等工作	本项目占地原为废钢铁加工场地，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8		严格风险源管理，防范环境风险。完善企业、园区、受纳水体三级河流水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强化化工装置区、污水处理厂等区域防渗措施，设置足够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确保事故状态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加强有毒有害化学品的管理，做好开发区内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装置、储存区视频监控联网。完善开发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贮存和处置利用体系，防范次生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及重大风险源	符合
9		健全规划环评实施机制，落实跟踪评价制度。开发区规划实施过程应重视规划环评成果的运用，切实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优化调整意见建议和减缓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各项措施。对规划实施可能导致的不良环境影响进行长期跟踪监测，建立预警机制。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
<p>3、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p> <p>(1) 给水工程</p> <p>目前在渔泽工业园南部建设一座给水厂，水源为屯绛水库，规模为 5.0 万吨/天，主要负责开发区的综合生活用水。</p> <p>工业用水以辛安泉改扩建工程等地表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再生回用水为水源。辛安泉改扩建工程供水点为官庄蓄水</p>				

	<p>泵站，蓄水规模 14.3 万立方米，日供水规模 3-10 万吨/天，可满足开发区工业及其它用水需求。</p> <p>(2) 排水工程</p> <p>污水处理厂位于渔泽工业园，处理规模 2.25 万吨/天，处理整个开发区的生活污水以及工业区的工业生产污水，经处理后的水质符合再生回用水的工艺标准后，通过工业用水给管网向园区内工业企业供水，余量排至地表河流崔蒙南小河中。</p> <p>(3) 供热工程</p> <p>晋能长治热电厂、京能漳山热电厂为渔泽工业园的主要热源，长治市康庄供热有限公司作为热源补充，与主力热源形成互补；余吾热电厂作为余吾工业园的主要热源。</p> <p>(4) 供电工程</p> <p>余吾工业园变电站主要有库西 110KV 变电站，渔泽工业园北部设置了 2 座 110KV 变电站。</p> <p>(5) 供气工程</p> <p>气源来自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洪洞-安泽-长子省级天然气管线。</p> <p>(6) 本项目依托工程保证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屯留渔泽工业园，涉及的依托工程主要为供水工程、排水工程和供热工程，目前各基础设施均已建成投入运行，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8. 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p> <p>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对“山</p>

西诚鑫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钢铁精细加工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603-140455-89-05-436806，见附件 2。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6 年 1 月 25 日对“山西诚鑫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钢筋颗粒生产项目”进行了备案，因此本项目备案时建设性质为扩建。经市场调查研究，山西诚鑫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决定不建设年产 15 万吨钢筋颗粒生产项目，仅建设废钢铁精细加工项目，则本项目建设性质实际为新建。

2、生态环境分区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治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长治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附图 6），经在“山西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进行查询，本项目位于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渔泽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类型见表 1-3，查询结果见附件 7。

表1-3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管控类型表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区分类
屯留区	ZH140405200 03	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渔泽 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高排放 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与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项目与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山西省、长治市的空间布局准入要求，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严格环境准入，限制资源消耗大、污染程度重、风险级别高的项目及企业入区。 3.推动入园入区煤化工企业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 4.严格“两高”项目准入，市区规划区范围内不再新增“两高”项目	满足山西省、长治市的空间布局准入要求，符合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资源消耗大、污染程度重、风险级别高的项目；不属于煤化工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执行山西省、长治市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2.加强工业炉窑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加强煤炭等粉粒物料堆场扬尘控制。</p> <p>3.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管系统。</p> <p>4.严格控制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物排放,依法依规将符合条件的排放镉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p>	严格执行山西省、长治市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不涉及工业炉窑和煤炭等粉粒物料,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不属于重点涉气排放企业;不属于涉重金属企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要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p> <p>2.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风险防范能力。</p>	不属于污染地块;项目建成后,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风险防范能力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健全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考核,加快落实重点领域用水指标。</p> <p>2.提升城市再生水利用水平,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拓宽再生水利用渠道。</p>	生产工序不用水,仅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回用	符合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建设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长治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长治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2.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1)45号)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p>	<p>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污染物不需要进行区域削减,项目不在</p>	符合

	<p>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p> <p>3.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p> <p>4.对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5.在禁养区内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p> <p>6.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焦化、建材、化工、有色金属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搬迁。</p> <p>7.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幼儿园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8.禁止新增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确有必要新建的，应当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符合区域、行业规划环评规定。</p>	<p>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落实“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p> <p>2.工业企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含浓盐水等清净下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 -2019)要求，其它指标达行业特别排放限值，将废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所有工业、医疗机构执行排水许可证要求。</p> <p>3.火电、炼钢行业执行超低排放标准。</p> <p>4.焦化、水泥行业按要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污染物排放执行超低排放标准。</p> <p>5.加强建筑施工扬尘动态监管，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防治措施。</p> <p>6.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并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7.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p> <p>8.从事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皮革及其制品制造、化学原料以及化学制品制造、电镀等的单位，应当执</p>	<p>本项目生产工序不用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原料与产品全部储存在全封闭的库房内；运输车辆采用封闭厢式车运输</p>	<p>符合</p>

	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 风 险 防 控	<p>1.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备。</p> <p>2.煤矸石、粉煤灰、电石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要符合相关规范要求。</p> <p>3.所有危险废物一律规范收集、贮存、转运、利用、处置。</p> <p>4.严格控制农用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p>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至危废贮存点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	符合
<p>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重点管控单元的要求。</p> <p>3、《屯留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为屯留区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包括全区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p> <p>2、规划期限</p> <p>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基准年为2020年，近期目标为2025年，远期目标为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p> <p>3、功能定位</p> <p>规划屯留区功能定位为：有机循环农业示范区、以煤基新材料为主导的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示范区、以康体休闲为特色的现代化太行山水名城，合力保障长治市建设全国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示范区、现代化太行山水名城。</p> <p>4、三区三线划定</p> <p>（1）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p> <p>全区划定不低于513.00平方千米（76.95万亩）的耕地和</p>			

不低于 444.27 平方千米（66.64 万亩）的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积极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并严格管理。

（2）生态保护红线

全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不少于 20.64 平方千米，占全区国土面积的 1.73%，全部为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

稳固太行山区生态安全屏障，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集中分布地保护，注重保护重要生态空间，严格控制人为活动尤其是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系统的破坏。

（3）城镇开发边界

全区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24.75 平方千米（3.71万亩），占全区总面积的 2.08%。

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重点保障生产、生活、生态和安全空间需求，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施战略留白，为长远发展谋划预留战略空间。

本项目位于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屯留区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见附图7），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租赁屯留县鑫满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进行建设（租赁协议见附件4），根据勘界报告（见附件5），该厂区占地类型为工矿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屯留区国土空间规划。

4、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与《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2016年修订）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p>1、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供应政策及本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p> <p>2、建设废钢铁加工配送项目时，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厂址及其与周围人群和敏感区域的距离。新建废钢铁加工配送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符合相应功能定位的产业园区。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在一定期限内，通过依法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p> <p>3、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应符合国家和本地区土地供应政策，以及禁止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相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p>	<p>本项目位于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占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符合
规模、工艺和装备	<p>1、新建普碳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年废钢铁加工能力必须在15万吨以上；改造、扩建普碳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年废钢铁加工能力应达到10万吨以上；废旧不锈钢及其它废旧特种钢加工配送企业年加工能力应达到3万吨以上</p>	<p>生产规模为年加工废钢铁60万吨</p>	符合
	<p>2、新建普碳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要求厂区面积不小于3万平米，作业场地硬化面积不小于1.5万平米；改造、扩建普碳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要求厂区面积不小于2万平米，作业场地硬化面积不小于1万平米；废旧不锈钢及其它废旧特种钢加工配送企业厂区面积不小于1万平米，作业场地硬化面积不小于5千平米。土地使用手续合法(若土地为租用，合同期限不少于15年)</p>	<p>本项目占地面积为3.763万平米，根据平面图可知，三个车间占地6200m²，办公生活区占地750m²，其他建筑占地约110m²，除去各建筑物及规划绿化（3800m²）占地外，作业场地硬化面积约2.677万m²，土地租赁期限为20年</p>	符合
	<p>3、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配有打包设备、剪切设备或破碎设备以及配套装卸设备和</p>	<p>配有打包设备、剪切设备以及</p>	符合

		车辆等，必须配备辐射监测仪器、电子磅和非钢铁类夹杂物分类设备等。废旧不锈钢及其他废旧特种钢加工配送企业应配备成分检测设备。	配套装卸设备和车辆、辐射监测仪器、电子磅和非钢铁类夹杂物分类设备	
		4、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选择生产效率高、加工工艺先进、能耗低、环保达标和资源综合利用率高加工生产系统。必须配套有粉尘收集、污水处理和噪音控制等环境保护设施，加工工艺和设备应满足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的有关要求。	配套有粉尘收集和噪音控制等环保设施，加工工艺和设备满足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的有关要求	符合
		5、鼓励企业积极开发使用节能、环保、高效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逐步淘汰鳄鱼剪式剪切机。	配备龙门剪和滚剪机，无鳄鱼剪式剪切机	符合
	产品质量	1、废钢铁加工产品达到废钢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得销售给生产建筑用钢的中频炉、中频炉企业，以及使用30吨及以下电炉(高合金电炉除外)等落后生产设备的企业。	产品出售给当地钢厂炼钢使用，不属于生产建筑用钢的中频炉、中频炉企业，以及使用30吨及以下电炉(高合金电炉除外)等落后生产设备的企业	符合
		2、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应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配备了专职质量管理人员	符合
	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	1、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加工生产系统综合电耗应低于30千瓦时/吨废钢铁，新水消耗应低于0.2吨/吨废钢铁。	综合电耗为5千瓦时/吨废钢铁，新水消耗为0.003吨/吨废钢铁	符合
		2、对加工废钢铁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夹杂物，如有色金属、塑料、橡胶、木块、纤维、渣土、机油、汽油、氟利昂、电池等，应有相应的回收、处理措施和合法流向，避免二次污染	原料不含有色金属、塑料、橡胶、木块、纤维、渣土、机油、汽油、氟利昂、电池等杂物	/
	环境保护	1、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等环境保护要求。应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经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排污。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等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2、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相关制度规定依法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应通过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依法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符合
	3、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有雨水、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的收集和循环利用系统，废水经无害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排入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系统处理；应有废油回收储存设备和相关处理措施。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有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事件应急设施和处理预案，消防设施应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5、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1-7 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相关政策符合性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废钢铁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废钢铁产业要把握“两个一百年”发展机遇，充分利用好国内国外两个市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废钢加工行业和钢渣综合利用行业的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属于废钢铁加工行业	符合
	不断提高废钢铁应用比例，到“十四五”末全国炼钢综合废钢比要达到30%；提高规范企业废钢铁加工配送能力，废钢铁加工准入企业总的年加工能力达到2亿吨		符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	加强再生资源高效利用。鼓励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链合理延伸。支持现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项目绿色化、机械化、智能化提质改造	属于废钢铁加工行业	符合

6、其他环境保护分析

(1) 与区域水源地保护区符合性分析

1) 县城集中饮用水源地

根据《屯留县城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屯留县有席店和屯降两处水源地保护区。

席店水源地保护区范围为东自郭村西一线，西自刘家坪西南一线，北起刘家坪南一线，南到罗庄席店东一线，由以上圈点的面积为 1.85km²。

屯降水源地保护区范围为屯降水库水面及水库上游 1000m 的水面和陆面。

本项目厂址位置距离席店和屯降两处水源地保护区分别为 15.6km 和 27.7km，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

(2) 乡镇集中饮用水源地

屯留区现有 4 个乡镇集中饮用水水源地和 4 个千人万吨水源地，均为地下水型水源地，各水源地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1-8 屯留县乡镇集中供水水源地明细表

水源地名称	经度	纬度	服务人口(人)	日供水规模(吨)	水源级别
上村镇	112°59'38"	36°19'19"	2300	600	乡镇
张店镇	112°35'56.9"	36°21'3.3"	2000	480	
李高乡	112°56'23"	36°15'21"	2100	768	
上莲开发区	112°50'22.5"	36°25'56.2"	1000	230	
渔泽镇	112°58'48.6"	36°21'35"	3000	1315	千吨万人
河神庙乡河神庙村	112°43'20.7"	36°18'26.3"	8500	480	
麟绛街道西藕村	112°54'37"	36°17'39"	11000	770	
上村镇岭上村	113°0'8.58"	36°18'13.16"	11000	482	

本项目厂址距离最近的水源地为渔泽镇千吨万人供水水源地，距离其一级保护区边界为 3.3k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与渔泽镇千吨万人供水水源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4。

(3) 与辛安泉域符合性分析

1) 泉域概况

辛安泉出露于潞城市西流村至平顺县北耽车长 16km 的浊漳河河谷中，可见泉点 170 余个。辛安村以上较大泉组有林滩

泉、西流泉、苇泉、南流泉，称王曲泉群，出露高程 615-643m，出露地层为奥套系中统；辛安村以下有实会泉、年流泉等，多出露于寒武系中统，称实会泉群，标高 600-615m。多年平均流量 11.9m³/s。

2) 泉域重点保护区范围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8]137 号“关于山西省泉域边界范围及重点保护区划定的批复”，划定的辛安泉域重点保护区范围：

泉水集中出露带和文王山地拿渗漏段，其中泉水集中出露带以浊漳河为轴线，北起黎城县南赵店桥，顺浊漳河谷向下游、至平顺县北耽车，包括河谷两岸地带；西起山西化肥厂排污管道，两侧宽 200m，至辛安桥下河道，面积 48km²。

文王山地垒渗漏段自黄碾南铁路桥上游 500m 起，顺浊漳河南源主河道，左右两侧各 500m，向下游至与浊漳河西源汇流处，面积 18km²。

两处合计面积为 66km²。

同时，根据《山西省长治市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建立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制度。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并在保护区外围设立准保护区，实行分级保护与管理。

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为现有水源井组周边区域，涉及潞城市辛安泉镇西流北村(西北村)、西流南村(西南村)，黎城县程家山乡北流村，面积 3.73 平方公里。

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东至黎城县隆旺村东-北流村东-南堡村东一线，南至平顺县王曲村北，西至潞城市西流南村(西南村)西 1.3 公里-涧口村西一线，北至潞城市续村南-黎城县东窑上村北一线，面积 24.9 平方公里。

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范围为水源地上游辛安泉域灰岩裸露补给区，涉及城区、郊区、长治县、潞城市、壶关县、平顺县、黎城县、武乡县、襄垣县，面积约 1260 平方公里。

本项目拟选厂址处于辛安泉域内，但不在泉域的重点保护范围之内，距离重点泉域保护区边界约7.0km，且不在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二级、准保护区内，相对位置关系详见附图8。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建设地点</p> <p>本项目位于长治市屯留区渔泽镇岗上村南 90m 处（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渔泽工业园），租赁屯留县鑫满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厂区进行建设，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0'55.024"，北纬 36°20'45.907"，占地面积 37630.93m²。厂区东侧为山西瑞聚通工贸有限公司，南侧为耕地，西侧与北侧为园区道路。</p> <p>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四邻关系见附图 2。</p> <p>2、建设内容及规模</p> <p>本项目租赁屯留县鑫满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及建筑物进行建设，本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办公生活用房及其他配套设施的建设，其中生产车间、办公生活用房主要为利用现有，具体见表 2-1。</p> <p>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仅对剪切机、辐射监测仪器有要求，因此项目备案证建设内容中未明确提出滚筒抛光机设备。</p>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钢筋颗粒加工车间	位于厂区西南部，建筑面积 1800m ² （高 10 m），轻钢结构，设置 1 台龙门剪、1 台滚剪机	600m ² 新建，1200m ² 利用现有
		钢管切片加工车间	位于钢筋颗粒加工车间东侧，建筑面积 1400m ² （高 10m），轻钢结构，设置 1 台龙门剪、1 台滚剪机、1 台滚筒抛光机	利用现有
		废钢加工车间	位于钢筋颗粒加工车间东南侧，建筑面积 3000m ² （高 10m），轻钢结构，设置废钢块和压块废钢加工线，包括 1 台龙门剪、1 台滚筒抛光机、1 台打包压块机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厂区空地，占地面积 10000m ² ，地面硬化	
		成品堆场	位于加工车间内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位于厂区北部，建筑面积 750m ² ，一层，砖混结构	利用现有
		磅房	位于厂区北部，建筑面积 30m ² ，一层，砖混结构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供电系统接入，	1 台 630kVA 变压器	
		厂区自备 2 台变压器	1 台 1250kVA 变压器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供暖	生产车间冬季不采暖，办公生活区使用电暖	
环保工程	废气	运输扬尘	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定时洒水；建设洗车平台对出厂车辆进行冲洗，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或采用厢式货车，并限制车速	
		剪切工序	置于生产车间内，及时清扫车间地面，定期洒水抑尘	
		抛光工序	抛光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共2台布袋除尘器，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洗车废水	设1座洗车平台，配套30m ³ 的三级沉淀池，洗车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在厂区西北部建设一座5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振，定期维护	
	固废	除尘灰	暂存于成品堆场，定期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废机油、废油桶	暂存于10m ² 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区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态	厂区绿化	绿化面积3800m ²		

现有场地目前保留有3座轻钢结构车间、10间平房，本项目主要为生产车间和办公生活用房利用现用建筑物进行改造，根据调查，其中2座车间可以满足钢管切片加工和废钢加工直接利用，另外1座需要扩建后才能满足钢筋颗粒加工，办公生活用房利用现有10间平房可以满足办公生活需求。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加工废钢铁60万吨，产品有钢筋颗粒、钢管切片、废钢块和压块钢块，主要供当地钢铁厂使用。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产量	规格
1	钢筋颗粒	25万吨/年	100~150mm
2	钢管切片	15万吨/年	Φ≤100mm，长度100~150mm
3	废钢块	10万吨/年	500mm×500mm×1~5mm
4	压块废钢	10万吨/年	500mm×500mm×600mm

项目产品去向为钢铁厂，参照《废钢铁》(GB/T4223-2017)，结合钢铁厂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产品质量需符合如下要求，详见表 2-3。

表 2-3 废钢铁外形尺寸及重量要求

型号	外形尺寸及重量要求
重型废钢	800mm×400mm 以下，厚度>6mm，单重>3kg
打包块	700mm×700mm×700mm 以下，密度>1000kg/m ³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废钢筋、废钢管和废钢，来自于当地及周边工程拆迁、施工现场、机械加工及废品回收站，能够满足项目原料用量。原料要求无严重锈蚀氧化，不含油，不含有色金属、塑料、橡胶、木块、纤维、渣土、机油、汽油、氟利昂、电池等夹杂物和有害物，废钢铁根据原料来源不同分区堆放。环评要求企业严禁回收含放射性元素的废钢铁，厂区配备辐射监测仪进行辐射检查，当原料辐射检测超标时，应立即通知辐射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储存方式	来源
1	废钢筋	25 万 t/a	露天堆放	来自于当地工程拆迁
2	废钢管	15 万 t/a	露天堆放	来自于施工现场废弃的工程支架，Φ≤100mm
3	废钢	20 万 t/a	露天堆放	来自于当地机械加工及废品回收站，厚度为 1~5mm

表 2-5 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水	2517m ³ /a	管道输送，园区供水管网
2	电	500 万 kWh/a	厂区自备变压器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性能参数	数量	单位
1	龙门剪	2600 吨，生产能力 35t/h	1	台
		1250 吨，生产能力 26t/h	1	台
		630 吨，生产能力 15t/h	1	台
2	滚剪机	1400mm	2	台
3	滚筒抛光机	200 吨，生产能力 25t/h	1	台
		100 吨，生产能力 15t/h	1	台
4	打包压块机	1000 吨，生产能力 20t/h	1	台

5	抓铲挖掘机		6	台
6	铲车		3	台
7	电子磅		1	台
8	辐射监测仪	/	1	台
9	布袋除尘器		2	台
10	风机	/	2	台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各生产线设备产能核算如下：

表 2-7 各生产线设备产能核算情况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设备产能	最大产能	设计产能
1	钢筋颗粒生产线	2600 吨龙门剪，生产能力 35t/h	25.2 万 t/a	25 万 t/a
2	钢管切片生产线	1250 吨龙门剪，生产能力 26t/h	18.72 万 t/a	15 万 t/a
		200 吨抛光机，生产能力 25t/h	18 万 t/a	
3	废钢块生产线	630 吨龙门剪，生产能力 15t/h	10.8 万 t/a	10 万 t/a
		100 吨抛光机，生产能力 15t/h	10.8 万 t/a	
4	钢筋颗粒生产线	1000 吨打包压块机，生产能力 20t/h	14.4 万 t/a	10 万 t/a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生产线设备生产能力均能满足生产规模需求。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7、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共 37630.93m²，分为生产区与办公生活区。其中生产区位于厂区西南部，设有钢筋颗粒加工车间、钢管切片加工车间和废钢加工车间，厂区空地设置原料堆场，成品库位于各加工车间内，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北部，大门位于厂区北部，磅房设于大门入口处。

项目厂区平面位置图见附图 3。

8、水平衡分析

1) 项目用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生产工序不用水，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洗车平台补充水与绿化用水。

① 生活用水

项目厂区不设食堂和浴室，厕所为旱厕，根据《山西省用水定额 第 4 部分：居民生活用水定额》（DB14/T1049.4-2025），员工日常生活用水定额按

80L/(人·d)计，本项目员工共计 30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2.4m³/d（720m³/a）。

②洗车用水

本项目采用 40t 载重车运输产品，年运输量为 60 万吨，需要 15000 车次（约合 50 车次/d），每次车辆出厂前均需对出厂车辆进行冲洗，根据《山西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城镇生活用水定额标准》（DB14/T1049.3-2021），“公共汽车、载重汽车--循环用水冲洗补水取 40L/（辆·次）”，则洗车平台补水量为 2m³/d（600m³/a）。补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10%，则循环水量约 20m³/d。

③绿化用水

本项目厂区绿化面积 3800m²，《山西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服务业用水定额》（DB14/T1049.3-2021），浇洒草坪、绿化用水定额为 1.5L/（m²·d），非采暖期按 210d 计，则绿化用水量为 5.7m³/d（1197m³/a）。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用于厂区地面洒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³/d。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进入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用排水量见表 2-8。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8 本项目用水一览表

名称		用水定额	数量	用水总量（m ³ /d）	排水总量（m ³ /d）
职工生活用水		80L/人·天	30 人	2.4	1.92
洗车平台补充水		40L/（辆·次）	50 辆	2.0	/
绿化用水		1.5L/m ² ·d	3800m ²	5.7	/
总计	采暖期	/	/	4.4	1.92
	非采暖期	/	/	10.1	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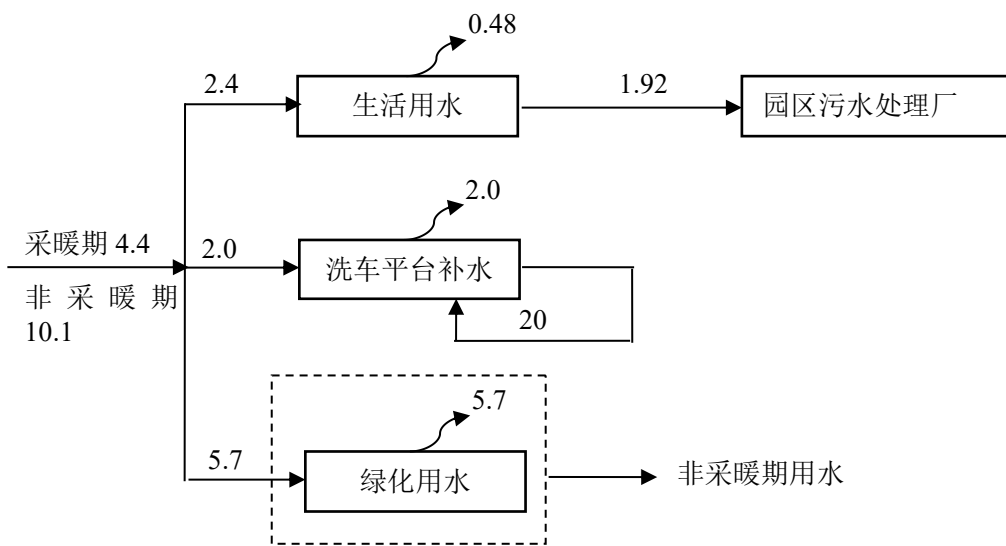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

(1) 原料入厂

本项目原料主要有废钢筋、废钢管、废钢，来源于当地及周边地区，采用汽车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前通过辐射监测仪进行辐射检查，当原料辐射检测超标时，警报灯将亮起，检测系统会记录下原料批次及辐射超标情况。检测超标车辆禁止进入厂区，并立即通知辐射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检查通过后经电子磅称重，之后根据原料种类分区储存于各原料堆场。

原料来料要求无严重锈蚀氧化、不含油、不含有色金属、塑料、橡胶、木块、纤维、渣土、机油、汽油、氟利昂、电池等夹杂物和有害物，则本项目不设置分拣工序。

(2) 物料加工

1) 钢筋颗粒加工

废钢筋采用抓铲挖掘机送至 2600 吨龙门剪，先由龙门剪进行剪切，剪成 600mm 小段，再经滚剪机剪切至 100mm~150mm 小段，即为成品钢筋颗粒。

2) 钢管切片加工

废钢管采用抓铲挖掘机送至 1250 吨龙门剪，先由龙门剪进行剪切，剪成 600mm 小段，再经滚剪机剪切至 100mm~150mm 小段，为了提高产品质量，之后送 200 吨滚筒抛光机进行除锈后得到成品钢管切片。

3) 废钢块

废钢采用抓铲挖掘机送至 630 吨龙门剪，先由龙门剪进行剪切，剪成 500mm×500mm 块状，为了提高产品质量，再经 100 吨滚筒抛光机进行除锈后得到废钢块。

4) 压块废钢

废钢采用抓铲挖掘机送至 1000 吨打包压块机，将废钢进行压缩打包为成品压块废钢，规格为 500mm×500mm×600mm。

抛光机是一种常见的表面处理设备，其工作原理是通过机器自身旋转或是磨盘的旋转，以及料的摩擦和冲击作用，实现对物体表面的研磨和抛光。

(3) 成品储存

经过加工后的成品由铲车运至各成品区储存，等待装车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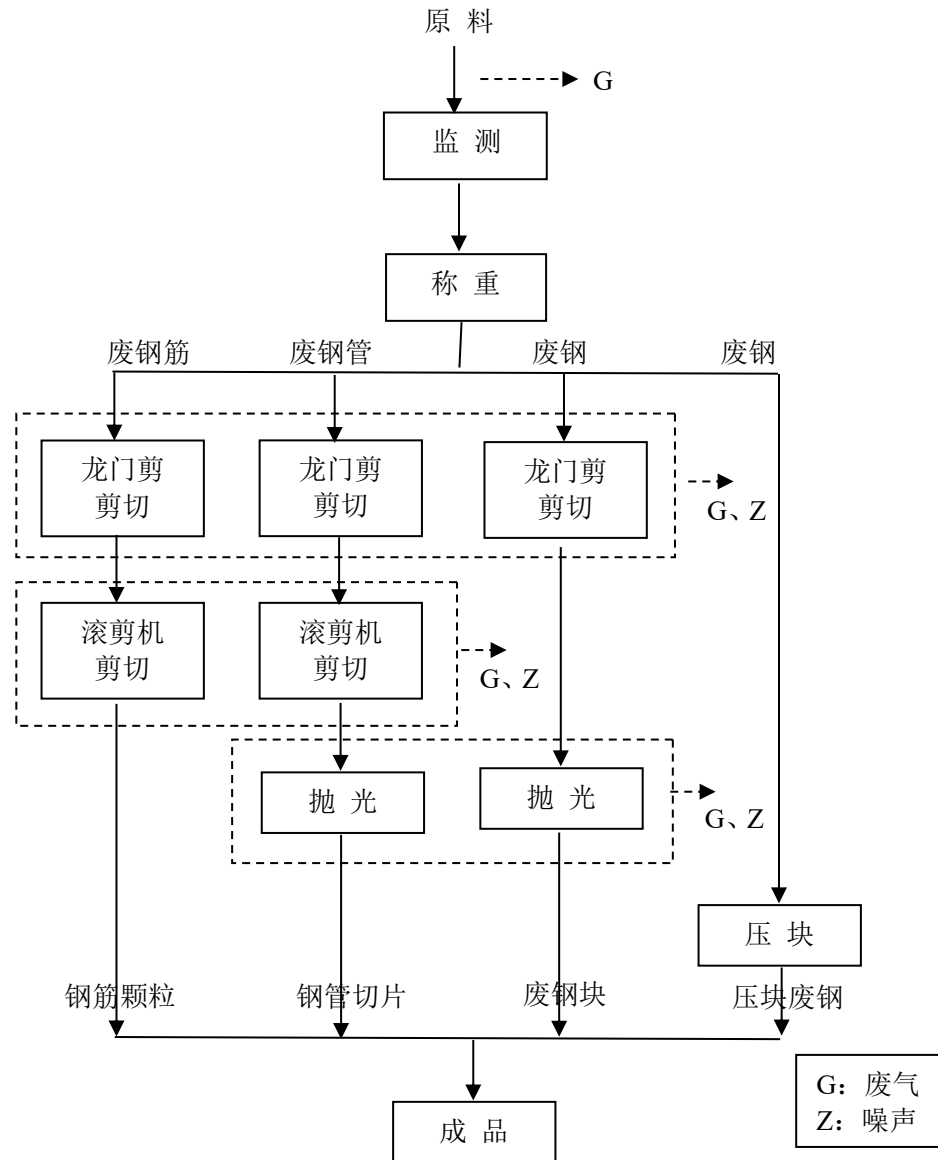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图及排污环节

2、产污环节

(1) 废气

- ①原料及产品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
- ②废钢铁剪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 ③废钢铁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2) 废水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为 SS、BOD₅、COD、氨氮等。

	<p>(3) 噪声 龙门剪、滚剪机、滚筒抛光机、打包压块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p> <p>(4) 固体废物</p> <p>①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p> <p>②生产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p> <p>③职工日常办公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租赁屯留县鑫满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厂区进行建设，该场地原来也为废钢铁加工厂区，主要生产工艺为废钢铁-破碎-加热-压块。</p> <p>2023年12月，屯留县鑫满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委托山西景顺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屯留县鑫满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月9日，屯留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屯审管建函[2024]1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见附件6。</p> <p>由于公司原因，2024年底项目建成后，未正式投产，厂区即处于闲置状态，之后也不再建设，并于2025年3月将场地租赁给山西诚鑫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p> <p>目前厂区内保留有3座轻钢结构车间、10间平房，厂区空地堆放有少量废钢铁，无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p> <p>对于场地内堆放的废钢铁，本项目将满足要求的进行利用，不满足要求的将作为废旧物资外售。</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p> <p>(1) 长期监测数据</p> <p>本次评价采用长治市屯留区县城例行监测点位 2025 年监测数据，按照 HJ663 中的统计方法对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年评价指标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具体见表 3-1。</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14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	4.0	3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1	160	100.63	超标
	<p>由表 3-1 可知，屯留区 2025 年各污染物中除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外，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均达标，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p>(2) 补充监测数据</p> <p>本项目引用《山西鑫景鼎佩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矿用支护材料、3 万米矿用瓦斯管及年 20 万吨煤炭仓储建设项目》2024 年环境影响评价时对特征污染物 TSP 的监测数据，共设置 1 个监测点位，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12 日-14 日，监测点与本项目的位置关系见表 3-2 和附图 2，监测结果见表 3-3，监测报告见附件 5。</p>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名称	数据来源	与厂址位置距离		监测项目	
			方位	距离(m)		

1#	金家庄村	山西鑫景鼎佩能源有限公司 年产 400 万套矿用支护材料、 3 万米矿用瓦斯管及年 20 万 吨煤炭仓储建设项目环境空 气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ES	1050	TSP
----	------	---	----	------	-----

由表 3-3 可知，评价区域 TSP 日均值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50.7%，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地表水环境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厂址北侧 1.1km 处的泽河，属于浊漳南源支流。根据《山西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DB14/67-2019），该河段属于“长治市郊区-黄碾桥”段，水环境功能为工业与景观用水保护，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根据《长治市 2020 年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浊漳南源（黄碾桥断面）河水水质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根据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2025 年 1-12 月份及 12 月份各县区生态环境质量信息》，黄碾桥断面 1~12 月水质类别为 III 类。

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时，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原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且不涉及特殊或重要生态敏感区，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 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危废贮存点采取严格的防渗和

	<p>围堰措施，废机油不会泄露进入地下，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需要开展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所在地距离抗大一分校旧址约680m，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有1处居民区岗上村；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厂界周边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厂址北侧1100m处的泽河；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10%;">保护对象</th> <th style="width: 10%;">保护内容</th> <th style="width: 10%;">相对厂址方位</th> <th style="width: 10%;">相对厂址距离/m</th> <th style="width: 45%;">环境保护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岗上村</td> <td>/</td> <td>N</td> <td>90</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标准</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5">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5">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5">厂区占地为现有场地，无生态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	岗上村	/	N	9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厂区占地为现有场地，无生态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	岗上村	/	N	9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厂区占地为现有场地，无生态保护目标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生产工序颗粒物参照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49-2020)表 1 轧钢热处理炉、拉矫、精整、抛丸、修磨、焊接机及其他生产设施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参照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49-2020) 表 5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3-5、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5%;">生产工序或设施</th>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热处理炉、拉矫、精整、抛丸、修磨、焊接机及其他生产设施</td> <td>颗粒物</td> <td>10mg/m³</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5%;">生产工艺或设施</th>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40%;">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td> <td>颗粒物</td> <td>1.0 mg/m³</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p>	生产工序或设施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热处理炉、拉矫、精整、抛丸、修磨、焊接机及其他生产设施	颗粒物	10mg/m ³	生产工艺或设施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0 mg/m ³																		
生产工序或设施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热处理炉、拉矫、精整、抛丸、修磨、焊接机及其他生产设施	颗粒物	10mg/m ³																													
生产工艺或设施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0 mg/m ³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8。

表 3-8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本项目位于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鉴于本项目距离岗上村较近，环评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 (A)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办法》的通知（晋环规〔2023〕1 号），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点，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1.22t/a。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屯留分局以屯环函[2026]23 号文核定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1.22 吨/年，见附件。

因此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主要是在现有厂房基础上进行建设，施工工程主要有厂房搭建、设备安装，工程量较少，施工期较短。</p> <p>(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p> <p>施工期间对环境空气影响最大的是设备基础施工扬尘，但由于项目目前无土方挖掘填埋等产生大量粉尘的工序，且污染源为间歇性源，因此只会在近距离内形成局部暂时污染影响。施工现场的污染物未经扩散稀释就直接进入地表呼吸地带，会给现场施工人员的生活和健康带来一定影响。</p> <p>施工车辆排放的尾气主要有 CO、NO_x、THC 等大气污染物，环评要求公路运输车辆应使用达到国VI及以上排放标准载重车辆或新能源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达到国III及以上排放标准，场吊、吊车等作业机械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设备。</p> <p>本工程规模不大、工期较短，一些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都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产生的这些污染物也将消失。</p> <p>(2) 水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p> <p>(3) 声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的噪声主要可分为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环评要求采取以下防治措施：</p> <p>① 控制声源</p> <p>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p> <p>② 加强管理</p> <p>对交通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高噪声设备夜间禁止施工。</p> <p>(4) 固废影响分析</p>
-----------	--

	<p>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均由施工单位按相关部门的指定地点倾倒和外运。</p> <p>环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应尽量充分利用建筑物料，减少建筑垃圾排放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污染源源强核算</p> <p>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储存过程均不易起尘，因此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是运输扬尘、废钢铁剪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废钢铁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 <p>① 运输扬尘</p> <p>汽车运输扬尘主要是沿途超载抛洒及道路行驶引起的二次扬尘，汽车出入都会产生道路扬尘，计算公式如下：</p> $Q_p=0.123 \times (V/5) \times (M/6.8)^{0.85} \times (P/0.5)^{0.72}$ $Q'_p=Q_p \times L \times Q/M$ <p>式中：Q_p——道路扬尘量，(kg/km·辆)；</p> <p>Q'_p——总扬尘量，(kg/a)；</p> <p>V——车辆速度，(20km/h)；</p> <p>M——车辆载重，(40t/辆)；</p> <p>P——路面灰尘覆盖率，0.2kg/m²</p> <p>L——运距，(km)；（考虑附近路段为0.1km）；</p> <p>Q——运输量，120万t/a。</p> <p>经计算产生扬尘为3.39t/a。</p> <p>评价要求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定时洒水；建设洗车平台对出厂车辆进行冲洗，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或采用厢式货车，并限制车速。采取以上措施后，可达到抑尘80%，扬尘排放量为0.68t/a。</p> <p>同时要求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VI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VI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III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② 废钢铁剪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废钢铁在剪切过程会产生粉尘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手册”中“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产污系数 7.2g/t 原料，则各生产线剪切工序颗粒物产生情况如下：

表 4-1 项目剪切工序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产污系数	原料用量	颗粒物产生量
废钢筋剪切工序（龙门剪）	7.2g/t 原料	25 万 t/a	1.8t/a
废钢筋剪切工序（滚剪）	7.2g/t 原料	25 万 t/a	1.8t/a
废钢管剪切工序（龙门剪）	7.2g/t 原料	15 万 t/a	1.08t/a
废钢管剪切工序（滚剪）	7.2g/t 原料	15 万 t/a	1.08t/a
废钢剪切工序（龙门剪）	7.2g/t 原料	10 万 t/a	0.72t/a

由上表可以看出各生产线剪切工序颗粒物产生量均较小，《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未对剪切工序颗粒物治理提出要求，剪切工序颗粒物可以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各生产线剪切工序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为全封闭结构，颗粒物经车间阻隔后在车间内重力沉降，车间阻隔效率按 90%计，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同时环评要求及时清扫车间地面，定期洒水抑尘。经采取措施后，各生产线剪切工序颗粒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剪切工序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颗粒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颗粒物排放量
废钢筋剪切工序（龙门剪）	1.8t/a	置于生产车间内，及时清扫车间地面，定期洒水抑尘	0.18t/a
废钢筋剪切工序（滚剪）	1.8t/a		0.18t/a
废钢管剪切工序（龙门剪）	1.08t/a		0.11t/a
废钢管剪切工序（滚剪）	1.08t/a		0.11t/a
废钢剪切工序（龙门剪）	0.72t/a		0.07t/a

③ 废钢铁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废钢铁在抛光过程会产生粉尘颗粒物，由于未查询到抛光工序的产污系数，环评类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手册”中“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行业系数手册”，破碎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 360g/t 原料，则各生产线抛光工序颗粒物产生情况如下：

表 4-3 项目抛光工序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产污系数	原料用量	颗粒物产生量
废钢管抛光工序	360g/t 原料	15 万 t/a	54t/a
废钢抛光工序	360g/t 原料	10 万 t/a	36t/a

本项目共设置 2 台抛光机，每台抛光机均自带布袋除尘器，共 2 台布袋除尘器，设计风量分别为 10000m³（过滤风速为 0.6m/min，布袋除尘器过滤面积为 278m²）和 7000m³（过滤风速为 0.6m/min，布袋除尘器过滤面积为 194m²），废气经抛光机集气管道通入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按许可排放浓度 10mg/m³ 计，年运行时间为 7200h，则各生产线抛光工序颗粒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4-4 项目抛光工序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颗粒物产生量	产生浓度	颗粒物排放量	排放浓度
废钢管抛光工序	54t/a	750mg/m ³	0.72t/a	10mg/m ³
废钢抛光工序	36t/a	750mg/m ³	0.50t/a	10mg/m ³

根据上述计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名称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车辆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	/	3.39t/a	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定时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或采用厢式货车，并限制车速	是	/	0.68
废钢筋剪切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	3.6	置于生产车间内，及时清扫车间地面，定期洒水抑尘	是	/	0.36
废钢管剪切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	2.06	置于生产车间内，及时清扫车间地面，定期洒水抑尘	是	/	0.22
废钢剪切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	0.72	置于生产车间内，及时清扫车间地面，定期洒水抑尘	是	/	0.07

废钢管抛光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1000	54	抛光机自带布袋除尘器	是	10	0.72
废钢管抛光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1000	36	抛光机自带布袋除尘器	是	10	0.50

表 4-6 排气筒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污染物	类型	高度/m	内径/m	烟气温度/°C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DA001	废钢管抛光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15	0.5	20	113.01435° 36.34579°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4/2249-2020)
DA002	废钢管抛光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15	0.4	20	113.01443° 36.34549°	

本公司不设环境监测机构，环境监测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进行定期监测，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有组织	废钢管抛光工序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
	废钢管抛光工序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厂区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4 个点位）	颗粒物	一年一次	

(2)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抛光工序废气治理采用布袋除尘器，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中的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技术。

布袋除尘器的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孔板进入圆筒形滤袋内，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用以捕集非粘结非纤维性的工业粉尘，捕获粉尘微粒可达 0.1 微米。袋式除尘器具有很高的净化效率，捕集细微的粉尘效率可达 99% 以上，其效率比较高。经采用布袋除尘器后，粉尘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49-2020)

表 1 轧钢热处理炉、拉矫、精整、抛丸、修磨、焊接机及其他生产设施排放限值。

(3)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屯留区县城例行监测点位 2025 年监测数据可知，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其余指标均达到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 TSP 未超标，表明项目区环境质量较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项目距离最近的村庄岗上村约 90m，不在厂区主导风向下风向，项目在采取合理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大气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做到达标排放，对岗上村及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³/d (576m³/a)，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进入化粪池，经处理后排入厂区西侧的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等级标准，具体结果见表 4-8。

表 4-8 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污染源	污染物	浓度值(mg/L)	产生量 (t/a)
生活废水 384m ³ /a	pH	6~9	/
	COD	300	0.12
	BOD ₅	250	0.10
	SS	300	0.12
	NH ₃ -N	40	0.02
	LAS	4	0.002

2) 洗车废水

本项目拟在厂区出入口处设置 1 座洗车平台，洗车平台设置全自动洗车机，内设水泵、高压水枪等可覆盖全部车身的冲洗设备，车辆通过时全自动运行，利用高压水流对车辆轮胎、底盘及车身进行彻底清洗。

洗车平台下方设置一套 30m³ 的废水收集处理装置，含收集池、沉淀池、清水池各 1 座，每个水池 10m³，洗车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由溢流口进入沉淀池沉淀，沉淀后的清水再经溢流口进入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为了保证冬季正常运行，要求洗车平台冬季进行保温，采取在储水箱安装加热装置或采用电热带缠绕在水管、水泵、阀门等位置。

3) 初期雨水

根据《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2016年修订）：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有雨水、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的收集和循环利用系统，废水经无害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初期雨水参照 2021 年 7 月 19 日发布的《长治市城区暴雨强度公式修编规划》中的长治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3450.721(1+0.873\lg P)/(t+21.176)^{0.847}$$

其中：q——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P——暴雨重现期，取一年；

t——降雨历时，取 15min；

计算结果 q=165.17 升/秒·公顷

$$Q=qF\psi T$$

其中：Q——雨水排放量

F——汇水面积(公顷)，汇水面积 3.7 公顷

Ψ——为径流系数（0.4-0.9，水泥硬化地面取 0.8）

T——为收水时间，取 15min。

经计算，暴雨状况下收集初期雨水量为 440m³，评价要求在厂区地势最低处（西北部）设置 1 座 50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导流沟流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由于原料来料要求不得含油，因此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职工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384	/	园区污水处理厂
2	洗车平台	洗车废水	SS	/	沉淀池	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厂区地面	初期雨水	SS	/	初期雨水收集池	厂区洒水抑尘
---	------	------	----	---	---------	--------

(2)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园区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规模 2.25 万吨/天，处理整个开发区的生活污水以及工业区的工业生产污水，经处理后的水质符合再生回用水的工艺标准后，通过工业用水给水管网向园区内工业企业供水。

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A 等级标准，本项目废水水质与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对比结果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外排废水水质与排放标准对比情况

指标	项目排水水质 (mg/L)	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 (mg/L)	符合性
pH	6~9	6.5~9.5 (无量纲)	符合
COD	300	500	符合
BOD ₅	250	350	符合
SS	300	400	符合
NH ₃ -N	40	45	符合
LAS	4	20	符合

由表 4-10 可知，本项目废水水质可以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A 等级的要求，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水质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有龙门剪、滚剪机、滚筒抛光机、打包压块机、除尘器配套风机等，主要高声压级设备声压级见表 4-11。

表 4-11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统计表 (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最近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钢筋颗粒加工车间	龙门剪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室	-142	8	1	5	76	昼间	15	61	1m
	滚剪机	90		-168	-13	1	8	72		15	57	1m
钢管切片	龙门剪	90		-144	-10	1	5	76		15	61	1m

加工车间	滚剪机	90	内安装、基础减振	-104	-12	1	5	76	15	61	1m
	滚筒抛光机	90		-104	-24	1	6	74	15	59	1m
	风机	90		-96	-29	1	1	85	15	70	1m
废钢加工车间	龙门剪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安装、基础减振	-38	-78	1	8	72	15	57	1m
	滚筒抛光机	90		-63	-75	1	8	72	15	57	1m
	打包压块机	85		-50	-53	1	5	76	15	61	1m
	风机	90		-73	-79	1	3	80	15	65	1m

针对产噪设备，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①在设备选型上，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源的声压级。
- ②在总体设计上布局合理，将主要的高噪声设备集中以便控制，同时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岗上村一侧。
- ③在产噪设备安装连接时，采用软性连接方式。
- ④对电机功率大的机械采用减震垫。
- ⑤将高噪声设备安装在室内，并设置减震基础。
- ⑥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噪声源经距离衰减及隔声措施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厂界点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点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标准值	贡献值	标准值
厂界东侧	28.33	60	28.33	50
厂界南侧	49.42	60	49.42	50
厂界西侧	45.25	60	45.25	50
厂界北侧	33.16	60	33.16	50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084-2017）的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4、固体废物

(1) 固废来源、属性及处置方式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废机油、废油桶以及生活垃圾。

1) 除尘灰

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量约为 88.78t/a，主要为铁粉，经收集后作为废旧物资外售。

2) 废机油、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约 0.2t/a，废油桶约 0.1t/a，属于危险废物，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按 0.5kg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厂区设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具体产生环节及产生与处置情况见表 4-14、表 4-15。

表 4-14 本项目固废产生环节汇总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废物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S1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固废	/	/	固态	/
S2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废矿物油	液态	T, I
S3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废矿物油	固态	T, I
S4	日常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	/	/

表 4-15 本项目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处置、利用量 (t/a)
S1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88.78	袋装	定期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88.78

S2	设备维修	废机油	0.2	危废贮存点 密闭储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	0.2
S3		废油桶	0.1			0.1
S4	日常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4.5	储存于垃圾箱内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4.5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拟在厂区西部设置 1 座 10m² 的危废贮存点，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 中的规定，环评对本工程中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转移及储存提出以下要求：

1) 危废贮存点污染控制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②危险废物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③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在贮存点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⑥贮存点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④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⑤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⑥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4) 危险废物的转运

①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建设单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的联单。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于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②建设单位必须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③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④建设单位应遵守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度，确保危险废物的有效处置。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 污染途径

正常状况下，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危废贮存点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废机油不会进入地下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非正常状况下防渗层破损，通常考虑储存在危废贮存点的废机油的泄漏。

(2) 控制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主要的污染源来自危废贮存点，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对相关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废机油的跑、冒、滴、漏，将废机油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切实贯彻执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所有场地全部硬化，严禁下渗污染。

2) 过程阻断措施

严密监控污染源污染状况，设置必要的检漏时间及检漏周期，在一个检漏周

期内，对可能有污染物跑冒滴漏等产生的地区进行必要的检漏工作，及时发现污染物渗漏等事件，采取补救措施。

3)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取不同防渗措施，并给出不同分区的具体防渗要求。

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见表 4-16，防渗分区见附图 9。

表 4-16 厂区主要设施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区域		具体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点	底层采用黏土夯实，地面底层为水泥砂浆，上面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布，最后以防渗混凝土做地面，地面及裙脚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生产车间、洗车平台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	一般防渗区	采用三合土铺底，上层 15cm 水泥硬化，渗透系数小于 10^{-7} cm/s
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屯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项目租赁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厂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要求，加强绿化工作，对厂区道路两侧和空闲地带进行绿化，充分利用绿色植物在交换空气、改善环境、保持生态平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7、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相关资料，本项目涉及到的原辅材料、产品、中间产品中危险物质主要有维修设备产生的废机油。

(2) 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C，计算涉及

的每种污染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值的比值Q。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风险物质Q值见表4-17。

表 4-17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q_i 储存量 (t)	Q_i 临界储量 (t)	Q 值
1	废机油	0.2	2500	0.00008
合计				0.00008

经计算，本项目 $Q=0.00008 < 1$ 。

（3）风险识别

废机油采用专用桶装暂存于规范的危废贮存库内，且危废贮存库内设托盘、导流设施、收集池等，可满足废机油泄露量的收集，避免事故状态下外溢。

本项目风险类型主要为废机油泄漏及泄漏后继而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次生/伴生污染物。

（4）可能影响途经

废机油泄漏或发生火灾爆炸情形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水环境产生影响。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机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废机油储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在危废贮存点四周设置导流槽，要求导流槽与收集池能有效连通，确保事故情况下废机油和消防水通过导流槽进入收集池，达到防止事故情况下保证废水不外排进入周边水体的目的。

2) 废机油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① 废机油应单独贮存，贮存点应远离火种、热源，保证阴凉、通风，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室内温度不超过 30°C ，保证室内容器密封，应常备有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② 坚持岗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有重要设备（危险源）需作出清晰的警戒标识，并加强操作工人个人防护，上

岗穿戴工作服和防护用具（眼镜、手套、工作帽、面罩等）。

③ 运输废机油的驾驶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具备上岗资格证，必须了解所运载物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④按照消防技术规定，设置和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消防器材位置设置合理；应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修理、保养、更换、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围占、填压和挪用。

3) 其他防范措施

① 严格遵守法规制度

a 贯彻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利用各种形式组织安全宣传教育。

b 健全安全责任制和承诺制，推行“责任制、责任区、责任人”的区域安全责任制，认真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

c 健全企业规章制度，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d 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安全生产培训和应急预案培训。

②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危险装置设施的监控与限制。

(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为防止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必须做好风险物质储存工作，并严格执行污染事故应急管理制度，配备报警系统，加强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应急预案后，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

8、环保投资

本期项目总投资 2700 万元，环保投资 6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2.28%。环保投资见表 4-18。

表 4-18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	----	-----	------	------

			(万元)	
1	废气	运输扬尘	厂区道路全部硬化, 定时洒水; 建设洗车平台对出厂车辆进行冲洗, 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或采用厢式货车, 并限制车速	10
		剪切工序	置于生产车间内, 及时清扫车间地面, 定期洒水抑尘	1
		抛光工序	抛光机自带布袋除尘器, 共 2 台布袋除尘器, 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0
2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1
		洗车废水	设 1 座洗车平台, 配套 30m ³ 的三级沉淀池, 洗车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10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导流沟引入初期雨水收集池 (500m ³), 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不外排	10
3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基础减振, 定期维护	1
4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设垃圾桶收集, 定期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0.5
		除尘灰	暂存于生产车间内, 定期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
	危废	废机油	建设 1 座 10m ² 的危废贮存点,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油桶		
5	绿化	绿化面积 3800m ²		15
			合计	61.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定时洒水；建设洗车平台对出厂车辆进行冲洗，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或采用厢式货车，并限制车速	/
	剪切工序	颗粒物	置于生产车间内，及时清扫车间地面，定期洒水抑尘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49-2020) 值
	抛光工序	颗粒物	抛光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共2台布袋除尘器，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等级
	洗车废水	SS	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由雨水导流沟引入初期雨水收集池(500m ³)，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作为废旧物资外售；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控，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加强危废贮存点的安全管理，避免废油液发生跑冒滴漏或起火。</p> <p>(2) 危废贮存点采用全封闭结构，废机油储存区地面设置导流槽和集液池，基础采用防渗水泥硬化，避免废油液泄漏后溢流出厂区或下渗污染地下水。</p> <p>(3) 厂区配备消防器材，一旦发生火灾立即进行灭火工作，减轻油类物质燃烧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②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及明确职责；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规范操作程序。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排污申报表，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p> <p>③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五年；</p> <p>④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监测孔，定期开展自行监测。</p>

六、结论

山西诚鑫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钢铁精细加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可行。在切实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管理措施和环保措施的前提条件下，符合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22t/a		1.22t/a	+1.22t/a
废水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88.78t/a		88.78t/a	+88.78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2t/a		0.2t/a	+0.2t/a
		废油桶				0.1t/a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